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30739137A號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及圖各1份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部分第二種特定文化專用區為碼頭用地、廣場用地）案」自民國103年8月25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3年8月25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3年9月12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安平區公所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6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